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2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億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